

##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4 樓 14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召集人莊○坤

紀錄：歐○真

肆、列席人員(詳簽到表)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 5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)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；另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請依規定辦理，並請各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及執行，餘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（下午 3 時）